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销售分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新城区昆仑大道的	永嘉新城中心 11 层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吕玉江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销售分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销售分公司位于新城区昆仑大道的永嘉新城中心 11 层,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17-02-24。2024 年 11 月 22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销售分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销售分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 10. 22	建设单位(用)陪同人		吕玉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0. 26	建设单位(用)陪同人		吕玉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中国石油江苏徐州销售分公司徐州油库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建议: 本次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希望用人单位继续做好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建议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对工作场所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对员工进行公示;做好工人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G594)危险品仓储。按照《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				
	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				
	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 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				
	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不涉及				